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3 年软硬件开发运维、系统集成迁
移项目

项目编号：TXJ-024-2023273

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3 年软硬件开发运维、系统集成迁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民生银行大厦 10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11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XJ-024-2023273

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3 年软硬件开发运维、系统集成迁移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631,2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31,200.00 元

采购需求：04 包：机房软硬件迁移改造；要求依托于成熟的技术与服务体系，形成升级迁移服务解决方案，为防控中心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技术服务支持，能够满足用户快速响应、及时处理并修复问题的需求，还可以按照防控中心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用户各类复杂业务应用场景的需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2: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民生银行大厦 10 层）。

方式：远程获取（电子邮件）或现场获取。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

民生银行大厦10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需在电汇凭证上明确填写投标人名称、账号及开户行名称，同时要在电汇单据“摘要”“用途”栏次内，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邮件

Lntxj@163.com，进行电话确认。

2. 请各投标人从民生银行大厦西门（南京街一侧）进入，至左侧前台处登记，前台工作人员将与负责项目的业务人员确认办事事宜，再为您刷卡进入10层办公区（请投标人配合并安排好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58号

联系方式：赫老师 024-861217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民生银行大厦10层

联系方式：024-62151152；024-31905999 转 8525、8503

邮箱地址：Lntxj@163.com

开户行：建设银行沈阳通汇支行

账户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账号：21001530008052502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雨萌、赵鑫悦

电 话：024-62151152；024-31905999 转 8525、850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u> 地址： <u>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58 号</u> 联系人： <u>赫老师</u> 电话： <u>024-86121794</u>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地址： <u>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民生银行大厦 10 层</u> 联系人： <u>李雨萌、赵鑫悦</u> 电 话： <u>024-62151152；024-31905999 转 8525、8503</u>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u>机房软硬件迁移改造</u> ，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9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631,2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31,200.00 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 元。</u>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汇票或者本票等非现金形式</u>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名：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辽宁</u>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u>分公司</u> 开户行： <u>建设银行沈阳通汇支行</u> 账号： <u>21001530008052502563</u> 4、保证金退还方式： <u>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u>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u>024-31905999 转 8525、8503</u> 6、其它： <u>需在电汇凭证上明确填写投标人名称、账号及开户行名称，同时要在电汇单据“摘要”“用途”栏次内，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u>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电子文档 <u>1</u> 份，U 盘保存。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共 <u>5</u> 人。
26.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8.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30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金额的 5%</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u>签订合同之日前</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u>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u> 开 户 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街支行</u> 账 号： <u>06140201040006376</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u>验收合格 1 年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全部返还（无息）</u>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每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收取。</u> 支付形式： <u>支付现金或电汇。</u> 支付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u>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8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雨萌、赵鑫悦 联系电话：024-31905999 转 8525、8503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民生银行大厦 10 层</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条。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服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供应商须知表 1.3.6 条中写明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9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9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条。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进行密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 （2）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投标无效

2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条、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6.2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8.1 除第 31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8.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8.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9. 保密原则

2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0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4.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5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

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序号	内容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1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2
3	投标文件的目录	3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11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9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10
4	服务价格明细表	11
5	服务需求响应表	12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7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14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1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4	其他材料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
- 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电子文档</p> <p>所投包号： 04</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04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 3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现任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9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包号： 04 报价单位： 元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服务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2

服务需求响应表

包号：04 服务内容：机房软硬件迁移改造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04 包机房软硬件迁移改造中“二、系统现状，三、建设内容，★四、建设需求，★五、目标环境迁移改造部署要求，★六、项目实施要求，★七、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04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 ★标注项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p>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计划 6 个月建设完成, 包括项目准备期、项目实施期和项目验收期, 建设期安排具体如下: (1) 项目准备期 (第 1 个月-第 2 个月) 包括项目规划设计和适配方案验证。根据需求调研结果, 对项目技术方案进一步细化, 完成适配方案编制工作, 以指导后续项目实施。(2) 项目实施期 (第 3 个月-第 5 个月) 完成本期项目相关系统试运行环境搭建、网络部署、服务器部署、数据库与应用部署工作, 并开展系统联调与系统培训等工作。(3) 项目验收阶段 (第 6 个月)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p>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1 年。			
★4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	<p>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p>			
★6	<p>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实施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 项目实施期间,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技术协助、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支持、文档提供等多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2) 项目实施期间, 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如出现技术故障, 工程师应在 2 个小时内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如在 8 小时内 (含节假日) 未解决故障和问题, 投标人应采取应急预案, 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 质保服务: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质保服务, 以远程服务为主, 配合第三方运维公司提供服务。(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质保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在服务计划中须明确说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设置、服务文档种类、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在各种紧急情况出现后的应对措施。(3) 在质量保证期间, 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p>			

	术支持和服务，如出现技术故障，工程师应在 1 个小时内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如在 8 小时内（含节假日）未解决故障和问题，投标人应采取应急预案，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如投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4）投标人应提供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完整的运维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方式、费用核算、质量保障等。			
★7	<p>人员培训是本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能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提供经验丰富的培训讲师，对本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和技术支持计划，包括必要的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在项目的不同阶段通过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不同对象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业务应用与日常管理、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p> <p>（1）项目上线培训：在项目上线前通过有效的培训使实际操作人员掌握系统操作基本技能，使系统能够尽快投入正式运行。</p> <p>（2）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的方式，培训时间限定 3 天内。</p> <p>（3）培训次数：系统上线集中培训一次。</p>			
8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3、“标的名称”和“属于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1.3.6。

4、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第三章服务需求

04 包 机房软硬件迁移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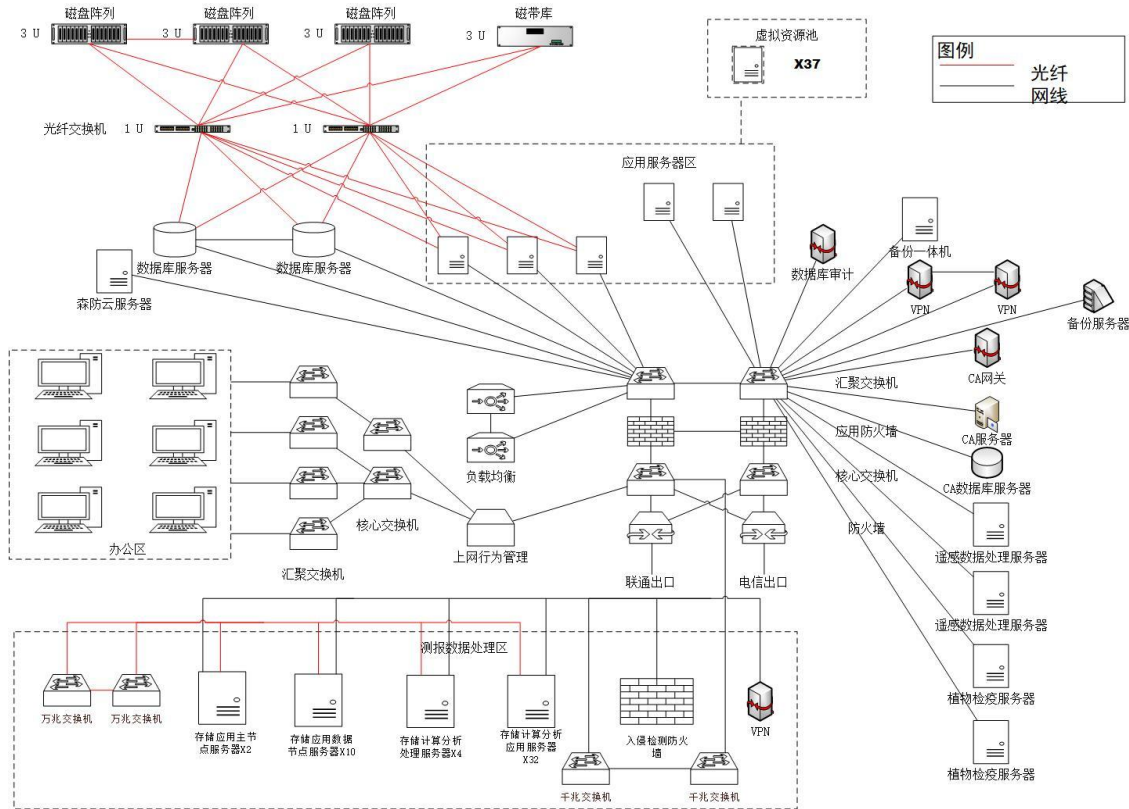
一、建设目标

2020 年 12 月，Centos 社区宣布 Centos 服务器操作系统 8 和 7 系列分别于 2021 年底和 2024 年 6 月底停止服务。Centos 是由开源社区免费提供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停用将导致系统安全漏洞无社区支持，给部署在服务器上的应用系统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

为应对 Centos “停用”挑战，保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用户在迁移和升级到新操作系统前，现有存量 CentOS 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对原有数据库同步进行升级更新。本次项目要求依托于成熟的技术与服务体系，形成升级迁移服务解决方案，为防控中心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技术服务支持，能够满足用户快速响应、及时处理并修复问题的需求，还可以按照防控中心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用户各类复杂业务应用场景的需要。

二、系统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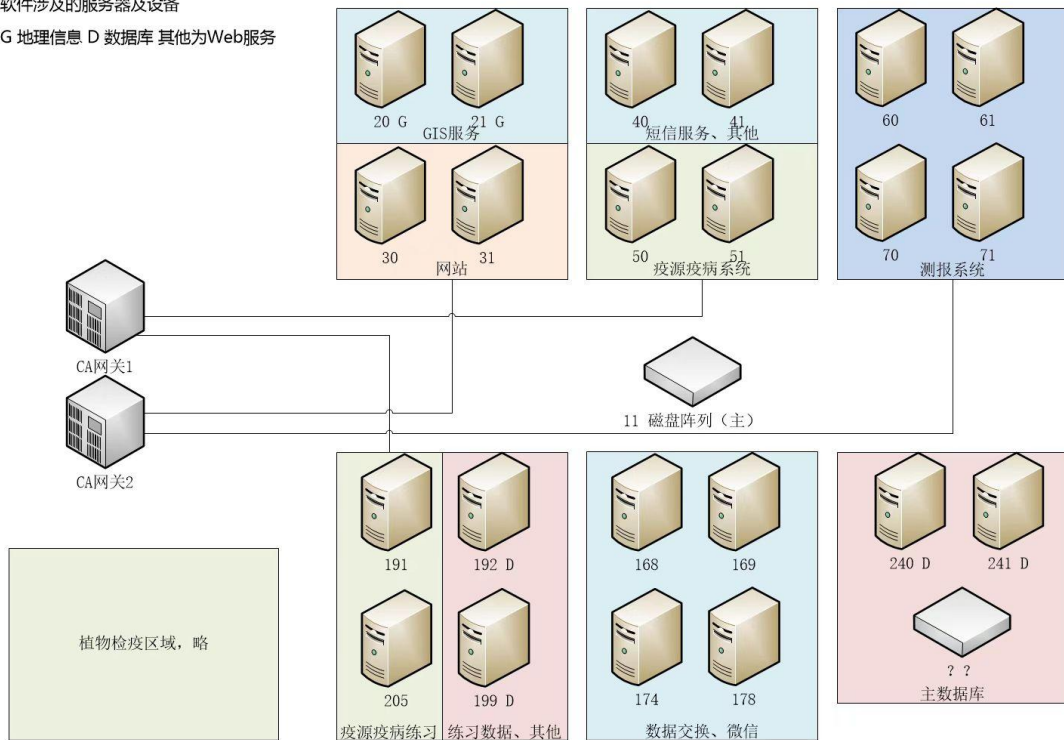
防控中心现有网络拓扑图如下所示：



防控中心业务系统涉及服务器及设备如下图所示：

软件涉及的服务器及设备

G 地理信息 D 数据库 其他为Web服务



业务系统现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应用名称	操作系统	使用的数据库服务
1	地理信息服务系统	Window Server 2008	240/241 Oracle 11g RAC
2	生物灾害防控中心门户网站	CentOS 6	240/241 Oracle 11g RAC
3	短信接口服务	CentOS 6	240/241 Oracle 11g RAC
4	短信外发服务	CentOS 6	240/241 Oracle 11g RAC
5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系统	CentOS 6	240/241 Oracle 11g RAC
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系统	CentOS 6	240/241 Oracle 11g RAC
7	主数据库服务	CentOS 6	
8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系统_数据交换服务	CentOS 6	240/241 Oracle 11g RAC
9	京津冀一体化系统临时部署	CentOS 6	240/241 Oracle 11g RAC
10	微信公共账号后台服务	CentOS 6	240/241 Oracle 11g RAC
11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系统_管理端 app 后台服务	CentOS 6	240/241 Oracle 11g RAC
12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系统_练习平台	CentOS 6	192 Oracle 11g
13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系统_练习平台_数据库服务	Windows Server 2008	192 Oracle 11g
14	科研项目及奖励管理信息系统	CentOS 6	199 MySQL 5.5
15	全国林草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	CentOS 8	240/241 Oracle 11g RAC

三、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任务事项	工作任务内容
1	规划设计	需求调研、计划制定、方案设计、方案评审等。
2	适配方案验证	1、编写适配方案，适配清单（应用、服务器、数据库等产品及型号、版本号） 2、服务器、OS、oracle 版本兼容性验证 3、Oracle RAC, NFS 服务，存储适配验证 4、支持应用系统及 Docker 封装适配验证 5、Docker 环境下 Tomcat 部署及程序运行验证 6、Tomcat 和 Oracle RAC 环境集成验证
3	应用系统适配改造	根据适配方案对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进行适配改造，按对应的技术架构 JDK 版本、Tomcat 版本、Oracle RAC 版本

		进行重新编译、适配测试、适配改造和部署，并支持 Docker 部署方式。
4	到货验收	配合采购人跟进到货情况、接收并核对到货清单，配合完成到货清点、上架、加电等检查工作
5	网络部署	网络设备上架与加电测试、网络交换机配置、综合布线、网络联通测试
6	服务器部署	服务器上架与加电测试、基础软件安装（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安全基线配置、基础软件、高可用验证测试、Docker 环境验证测试
7	数据库与应用部署	应用系统数据库安装调试、数据库数据迁移/无缝迁移、数据库数据可用性完整性检查、应用系统/Docker 部署及测试、应用程序功能全面测试及调整、应用程序压力测试及调整
8	系统联调	基础环境测试、应用系统测试、用户培训、割接上线
9	项目验收	系统整体试运行、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环境参数优化、应用服务支持、基础环境服务支持
10	运维管理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提供系统运维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针对建设单位运维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四、建设需求

业务需求：

（一）操作系统功能需求

1、性能与可靠性

升级后的操作系统可作为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虚拟机使用，可作为操作系统数据中心建设的基础，可提供长期稳定的升级服务以确保用户业务系统、数据中心的稳定持续运行。

需保证操作系统能够在多种场景及复杂的软硬件环境中稳定的运行，提供数据备份还原功能防止数据丢失。

2、系统安全管理

升级后操作系统需要在党政机关等经过的大规模使用经验，具有丰富的安全漏洞处理经验，有强大的开源代码分析和自研能力，无论内核和核外，都需要有很强的安全处理能力。

3、数据安全

升级后的操作系统需要为用户提供关键文件只读保护的功能。提供数据安全功能，同时集成了备份还原工具，支持系统备份、数据备份。

仅与文件系统和上层应用权限管控相关，与硬件平台无关。

(二) 数据库系统功能需求分析

1、功能需求

升级后的数据库系统需要提新的功能，如自动化机器学习、图形数据库、多租户数据库、空间索引和 JSON 支持等。

2、数据迁移需求

升级后的数据库系统将现有数据从 Oracle 11g 迁移到新的版本，需要有完整的成本和复杂度评估，并提供最佳的迁移策略。

3、备份和恢复需求

升级后的数据库系统需备份和恢复功能，并提供最佳的备份和恢复策略。

4、监控和诊断需求

升级后的数据库系统需具备监控和诊断功能，并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配置和调整。可以使用新的自动化诊断功能来更快地发现和解决问题。

性能需求：

1、系统可靠性和可用性能力

(1) 系统应具有高可用性，支持负载均衡、集群，保持系统运行稳定；确保数据不因意外情况丢失或损坏；

(2) 系统能支持系统主机、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 7×24 小时平稳运行；

(3) 系统运行要实现故障恢复不中断业务服务；

(4) 系统应采用大量的数据冗余技术，有效提高数据的存取速度；

(5) 系统可用率 $\geq 99.99\%$ ，即每年的不可用时间小于 9 小时；

(6) 采用标准接口，界面友好、使用方便；

(7) 支撑基础设施、软件结构、数据库等方面的设计能满足功能不断扩展，以及系统容量和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的要求。

2、数据存储能力

能够大容量、高可靠、高可用地存储数据，满足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

据存储的要求。

3、数据处理能力

能大规模、高质量地处理数据，提供高速度、高效率、实时、及时的计算与信息处理能力。

可通过分布式部署模式，系统可以通过增加服务器配置更多系统节点来提高整体系统的性能。在实际使用中，可以根据用户需求灵活配置系统架构和服务器数量，当业务量上升时，可以快速扩展系统架构，满足系统高并发的使用要求。

安全需求

本项目参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建设。

业务中的数据安全保密相关制度要求，即合规性的要求，需要流程符合政府部门前合作的相关规章、惯例，履行应有的全部行政审批手续。

同时数据传输中严格遵循涉密数据不通过边界外泄原则，设定单向通路，所有涉密数据只进不出，严格遵守涉密数据使用保密管理规定。

投标人需针对以上需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安全设计方案。

应用系统适配改造需求

根据适配方案对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进行适配改造，按对应的技术架构 JDK 版本、Tomcat 版本、Oracle RAC 版本进行重新编译、适配测试、适配改造和部署，并支持 Docker 部署方式。

系统集成需求

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总体负责项目管理、组织协调、规划设计、适配改造、联调测试、部署上线，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整体的升级改造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负责项目系统集成技术实施工作，包含技术方案制定、网络环境集成、基础软硬件环境集成、应用系统适配改造、部署实施等技术实施工作，制定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

2、充分利用现有网络环境及安全设施，部署本项目相关的网络设备、软硬件产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达到性能最优，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具体细化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协调解决系统集成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4、管理、指导并协调沟通各参与厂商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及设施工作，负责对各厂商实施进度、质量、配置、沟通、验收等管理与把控。

5、协助采购人组织设备的验收、应用系统的联调测试及试运行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各个阶段验收。

6、协助采购人预见系统集成工作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并向采购人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建议。在运行维护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

7、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需求调研、分析并制定适配方案和集成方案、管理项目质量与进度、项目试运行、验收等相关工作。

8、密切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安全测评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设计方案并配合提供等保备案材料。

9、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辅材辅料，包括成品网线、光纤成品线、整箱网线、光缆和堆叠线缆。

投标人需针对以上需求，提供详细的集成方案。

★五、目标环境迁移改造部署要求

本项目目标环境迁移改造部署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替代目标环境	数量	单位
1	服务器	总数量 62 台，涉及配置操作系统的新服务器 8 台，需要划分 3 个安全区	62	台
2	操作系统	6 台部署 Ubuntu+Docker+Tomcat 2 台部署 Ubuntu+Oracle，相关配置服务等保三级要求	8	套
3	网络设备	需要变更或新部署的网络设备包括防火墙 7 台、WAF2 台、核心交换机 2 台、汇聚交换机 11 台、防病毒网关 1 台、主机监控 1 台、CA 系统 1 套、路由器 2 台、上网行为管理 1 台、漏洞扫描 1 台、光纤交换机 2 台、磁盘阵列 2 台、VPN1 台。连接跳线，按照等保三级要求进行配置。	34	台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机房软硬件迁移改造项目应满足下列要求：

- 1、符合国家、国际及相关行业标准；
- 2、选用成熟、先进的体系结构和技术路线；
- 3、采用成熟、先进的产品和技术；
- 4、应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
- 5、本项目的技术架构要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已系统技术架构全面兼容，便于应用与数据的迁移融合；
- 6、项目过程遵循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的标准和规范；
- 7、设计和实施文档规范、统一、完整。

（二）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机房软硬件迁移改造项目的进行详细技术方案设计，从总体和各分项设计角度对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说明。总体设计应说明总体架构设计和技术路线等关键内容，分项设计应说明升级替代规划设计、到货验收、应用系统适配改造、适配验证、网络部署、服务器部署、应用系统部署及数据迁移等关键技术实现及技术风险保障等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优质技术解决方案及项目集成实施方案。在项目建设期间需提供以下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方案、集成实施方案、数据迁移方案、培训方案、质保方案等。

（三）人员组织要求

投标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1、项目组应配备具有同类项目建设经验的系统开发团队，项目团队应及时响应客户提出的要求。

2、投标人需针对要求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资质和在本项目的职责分工。

3、投标人应确保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稳定。

4、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核心人员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例会及其它与项目开发相关的会议，项目负责人须参加由采

购人组织的各里程碑阶段会议。

（四）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应包括且不限于如下过程：制定项目启动与实施计划、用户需求调研、需求确认、撰写需求规格说明书、适配方案、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到货验收、适配验证、上线部署、系统集成、数据迁移、系统联调测试、试运行、验收。在整个开发过程中，投标人应积极开展工作，应加大与采购人的沟通并及时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改进，按照合同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报告。

2、投标人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应根据用户需求提供驻场人员保障工作进度。

3、投标人在到货验收后，须提交产品说明书、质检报告、保修证明，如果是软件产品还需提供安装介质。

（五）项目管理要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提供完备的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将严格按照软件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到货验收、适配验证、应用系统改造、部署实施、测试、测评、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复核技术要求，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需提交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并能够按方案组织实施。针对系统故障，能够迅速响应，提供及时有效的应急响应服务，按照规范流程迅速恢复系统。内容包括制定应急响应预案、规范应急响应流程、查找突发事件的问题来源、给出详细事故过程报告、给出解决方案与防范建议等。

★七、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1、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2、投标人应保证用户使用该项目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上述指控，由投标人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投标人应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只要用户提出提交本项

目的各种项目文档、安装程序要求，投标人都要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

★八、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计划 6 个月建设完成，包括项目准备期、项目实施期和项目验收期，建设期安排具体如下：（1）项目准备期（第 1 个月-第 2 个月）：包括项目规划和设计以及适配方案验证。根据需求调研结果，对项目技术方案进一步细化，完成适配方案编制工作，以指导后续项目实施。（2）项目实施期（第 3 个月-第 5 个月）：完成本期项目相关系统试运行环境搭建、网络部署、服务器部署、数据库与应用部署工作，并开展系统联调与系统培训工作。（3）项目验收阶段（第 6 个月）：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1 年。

4.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6.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实施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1）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协助、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支持、文档提供等多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2）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如出现技术故障，工程师应在 2 个小时内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如在 8 小时内（含节假日）未解决故障和问题，投标人应采取应急预案，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

质保服务：（1）投标人必须提供质保服务，以远程服务为主，配合第三方运维公司提供服务。（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质保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在服务计划中须明确说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设置、服务文档种类、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在各种紧急情况出现后的应对措施。（3）在质

量保证期间，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如出现技术故障，工程师应在 1 个小时内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如在 8 小时内（含节假日）未解决故障和问题，投标人应采取应急预案，使系统得以正常运行。如投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

（4）投标人应提供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完整的运维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方式、费用核算、质量保障等。

7. 人员培训是本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能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提供经验丰富的培训讲师，对本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和技术支持计划，包括必要的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在项目的不同阶段通过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不同对象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业务应用与日常管理、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1）项目上线培训：在项目上线前通过有效的培训使实际操作人员掌握系统操作基本技能，使系统能够尽快投入正式运行。

（2）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的方式，培训时间限定 3 天内。

（3）培训次数：系统上线集中培训一次。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4.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4.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2) 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6、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税务登记证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7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8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11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投标须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服务价格明细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7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无投标须知 1.5 所述情形			
8	投标报价	1.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无投标须知 25.2 所述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3

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服务部分	项目理解	投标人对项目业务需求整体描述清晰，能正确理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的对本次升级改造的整体需求，并对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 8 分； 对升级改造需求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理解，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 对升级改造需求理解内容欠佳得 3 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8
	总体架构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系统设计能够与现有生物灾害防控中心信息系统功能实现完全融合得 8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设计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8
	技术路线选择	投标人对技术路线选择合理的，论证充分，整体描述清晰，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技术路线，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得 1 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5
	升级替代规划设计	规划设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得 1 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5
	到货验收方案	投标人对产品验收标准提出合理、详实可行、步骤详尽的得 2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2
	适配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能与现有系统实现完全融合得 8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8
	网络部署方案	投标人对网络部署整体描述清晰，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5

	服务器部署方案	投标人对服务器部署整体描述清晰，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功能实现描述清晰合理得 6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对功能实现描述一般，基本理解到位，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数据迁移方案	投标人提供数据迁移方案，对现有数据结构充分熟悉，能够做到数据的完整迁移，在迁移过程中保证系统平稳过渡。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对现有数据量情况、数据项内容、表结构等情况描述清晰，符合实际情况，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对系统数据现状描述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10
	质保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针对性得 3 分； 提供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3
	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针对性得 3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3
	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针对性得 2 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案例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具有类似信息系统建设或运维服务项目案例，每 1 个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并包含双方印章、合同内容（金额页）、签订时间等信息）	6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派团队人员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得 3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社保证明材料）	3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2 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内审员证书得 2 分；具有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上述具备证书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6	
合计			10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

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招标文件;

17.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中标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5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5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10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信息系统数据保密协议

(开发运维单位)

甲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乙 方：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进行信息系统项目合作。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且该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户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业务数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网络安全信息、合作协议信息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通过乙方系统导出数据。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2.5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

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终止之日起三十日。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6.5 条、第 2.6.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均有权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5.3 诉讼期间，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于年月日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双方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或提供平台维护、技术支撑的有效期限。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